**附件：1.《新疆师范大学基础数据使用申请表》**

|  |  |
| --- | --- |
| **1.数据使用部门填写** | |
| 申请人姓名： 教工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使用用途：  申请数据内容：  时间：  地点：  请连同附件2《数据使用用途说明及保密承诺》一起报送审核单位审核，使用数据时，请严格遵守新疆师范大学数据信息安全相关管理规定，注意数据保密，不得外泄或者他用。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2.审核单位填写** | |
| 教务处 |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
| 信息管理中心 |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盖章)：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
| **3.执行单位填写** | |
| 信息管理中心 | 执行结果记录：  执行人(签字)：  执行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数据使用用途说明及保密承诺》**

**新疆师范大学数据使用用途说明及保密承诺**

我单位\_\_\_\_\_年\_\_\_月自信息管理中心管理的数据平台获取 （此处填写数据主题） 的数据，拟用于（此处填写使用数据的具体项目或工作任务名称） ，在此郑重承诺：

所有获取数据仅用于此科研项目/工作，且确保数据不外传、不分享、不用于商业或其他与该科研/工作任务无关用途，接触数据及使用数据人员仅限于此项目/工作任务相关的校内正式教职工，其他因项目开发需要使用数据的人员必须在校内正式教职工监督下使用，数据使用物理及网络范围仅限于校内物理范围及网络范围。如因未遵守约定而导致数据泄露，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如果需要以发表论文或其他科研成果的形式在校内外展示获取的相关数据及其分析结果，需先将论文、展示文件交由信息管理中心审核相应数据部分的安全性，审核通过方可发表。

数据使用负责人：

数据使用单位（盖章）：

\_\_\_\_年\_\_\_月\_\_\_日